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责任保险附加运动赛事其他运动项目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92201810112154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主保险合同承保的运动或比赛的具体范围扩展以下运动：武术、跆拳道、滑冰、滑旱冰、摔跤、珍珠球、定向运动、木球、无线电测向、地掷球、龙舟、跳绳、秋千、蹴鞠、珍珠球等，具体承保运动项目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